冬日里的暖心事

春节，是一个合家团聚的温馨日子，但遇到自己的家人走失或找不到了，肯定会焦急万分。幸好有公安民警倾力相助，让一个个家庭得以团聚。老人走失、孩童迷路、智障青年出走……短短几天时间里，铅山县公安局河口派出所、新安派出所、青溪派出所、稼轩派出所就先后帮助多名走失人员找到家人。这些虽然是派出所天天都要处理的为民小事，却件件饱含情怀和暖意，消融着冬日的寒冷，温暖着大家的心，奏响了一曲曲警爱民、民拥警的动人乐章。

男孩受冻两天　民警帮其寻亲

1 月 12 日，新安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横林村垃圾填埋场有一个十多岁的男孩停留在那里很长时间了，希望民警前来帮助处理。接报后民警赶至现场发现，该男孩蜷缩在垃圾填埋场的一个角落里，浑身湿透，且下身只穿了一条棉裤，冻得瑟瑟发抖、口不能言。

民警见状立即将孩子带至派出所换衣取暖，并在其恢复体温后端来饭菜热水。因为长时间受冻挨饿，孩子看见食物后马上狼吞虎咽起来。在随后的询问中民警发现，该男孩并不能正常回答问题，于是就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不久即在汪二派出所的协助下查证到了男孩的信息。

男孩名叫小俊，汪二镇人，患有精神类疾病，1 月 10 日凌晨两点病发独自出门，此后家属四处寻找无果，十分着急。得知新安派出所找到了自己的孩子，小俊的家长随后赶到派出所将其领回了家。离开时，小俊家长由衷地对派出所民警表示感谢。

男子茫然迷路　民警连夜送回

1 月 17 日晚上 10 时许，蓝天救援队队员在铅山一中附近发现一名不知如何回家的男子，随即拨打 110 报警求助。110 民警赶到现场后，将该男子带至河口派出所询问情况。可无论民警说什么该男子只是呆呆地望着民警，不会言语，民警判断该男子应有智力方面的障碍。

此时已是深夜，可民警并没有休息，他们一边找来热水和食物给男子食用，一边通过公安微信群和朋友圈发布寻人消息，同时还寻访走失地点的周边群众，以期尽快找到男子的家人。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多方询问和查找，终于有认识该男子的好心人向民警提供了相关信息，随后民警将男子安全送回家中。

据了解，该男子患有智力障碍疾病，由于家属当晚的一时疏忽，男子独自一人走出家门，走远后便忘记了回家的路。民警将其送回家中已是凌晨时分，此刻的河口古镇显得格外安宁祥和。

夫妇流浪两年　民警助其团圆

1 月 18 日上午 8 时许，青溪派出所民警像往常一样热情接待着办事群众。此时一对大约六十多岁的夫妇走进派出所。夫妻俩衣衫褴褛、步履蹒跚，他们相互搀扶着来到服务大厅。民警赶紧上前搀扶、询问情况。原来，这对老夫妇已经在外流浪两年了，多以乞讨为生，最近这段时间，老两口身体每况愈下，于是一心想要回家看一眼儿女。可是，在外两年的他们根本找不到回家的路了，万般无奈之下，想到了找派出所帮忙。

民警了解情况后随即询问两老人的子女情况，通过耐心交流，得知老两口女儿的姓名，经过查实，民警联系上了老人的女儿黄某。经查，老两口原是安徽蚌埠人，子女也在安徽居住。得知两年没见的父母通过江西铅山警方找到了自己，黄女士激动得语无伦次，并表示当即赶来接人。

在等待期间，民警为老人拿来棉衣给他们穿上，并带他们到食堂吃饭。傍晚 17 时 40 分许，黄女士终于赶到青溪派出所，一见到父母，女儿号啕大哭地扑向二老……临别之际，黄某夫妇及其女儿拉着民警的手久久不愿松开。

七旬老人走失　民警送其回家

1 月 19 日傍晚 17 时许，河口派出所接群众报警求助称：有一老人坐在某小区店面不肯离开，谁说也不理，希望民警前来帮助处置。110 民警接到指令后迅速赶到现场，经仔细询问得知老人姓刘，今年已经 70 多岁了，只记得自己养女的姓名，其他情况表述不清。

在与老人交流期间民警发现，老人有严重的耳背并可能患有轻微老年痴呆症。在交谈时老人说自己一天没吃饭了肚子很饿，民警听后便跑到旁边的小卖部里，买了两桶方便面泡好给老人食用。与此同时，查询家属情况的民警传来好消息，经过多方努力，老人的亲属已经联系上了。

随后，民警将老人扶上车并安全地送回亲属家中。周边围观的群众纷纷表示，铅山民警真是好样的。

(程子元)

警方行动

信州警方 1 天端掉 2 个盗车团伙

本报讯 记者**贺巍**报道：“打侵财、控发案”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信州区公安局刑侦大队充分发挥打击犯罪主力军的作用，针对侵财类案件发案规律和发案特点，组织专业打击力量全力破案。近日，刑侦大队通过缜密侦查、信息研判、追踪蹲守，一举端掉 2 个犯罪团伙，抓获 3 名犯罪嫌疑人，破获 40 余起盗窃摩托车、电动车案，有力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2016 年 12 月以来，信州区接连发生了多起摩托车、电动车被盗案。案发后，刑侦大队迅速开展侦破工作，侦查员综合运用走访调查、现场勘查、信息研判、技术比对等一系列侦查措施，成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的活动区域。在市公安局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成功摸排出嫌疑人的真实身份。1 月 15 日晚，刑侦大队民警在佳丽商城附近抓获犯罪嫌疑人胡某平（男，29 岁，信州区人），通过连夜审讯，胡某平交代了伙同他人盗窃摩托车、电动车案 30 余起的犯罪事实。

1 月 1 日，市民郑先生停放在水南街某居民小区的一辆摩托车被盗。接报后，刑侦大队民警立即展开调查。经大量工作，民警发现两名嫌疑人于当天凌晨 3 时 34 分盗走摩托车，并掌握了两名嫌疑人的活动轨迹。1 月 15 日晚，根据前期掌握的案件线索，经反复搜寻，接力追踪，侦查员在白鸥园附近一家网吧内抓获犯罪嫌疑人余某（男，21 岁，广丰区人）和黄某侠（男，22 岁，广丰区人）。经审讯，两名犯罪嫌疑人交代了合伙盗窃摩托车、电动车 10 余起的犯罪事实。

目前，胡某平等 3 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万年集中销毁万余件非法烟花爆竹

万年讯 近日，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万年县公安局在大源矿山空旷区内集中销毁收缴来的价值近 80 万元的各类非法、伪劣烟花爆竹 10000 余件，有力地震慑了违法违规行为，有效地消除了安全隐患。

整个销毁工作由万年公安局治安大队和派出所负责销毁作业现场的安全警戒，在近 2 个小时的火光和爆炸声中，堆积成山的伪劣、非法烟花爆竹化为灰烬。通过此次销毁活动，进一步净化了全县烟花爆竹市场，消除了社会安全隐患。

据悉，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的管理，消除烟花爆竹经营环节存在的隐患，今年 1 月份以来，万年县公安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了烟花爆竹集中清查行动，重点清查非法存储、运输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自清查行动开展以来，共查处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点 6 个，收缴各类非法、伪劣烟花爆竹 10000 余件。

（朱根明　饶长江）

春运保平安

近日，上饶火车站迎来了春运客流高峰。市公安局每天安排百余名特警、武警、协警在上饶火车站、汽车站等处执勤，全力维护春运秩序，为广大旅客出行提供良好的治安环境。

记者 **杨小军** 摄

社区“和事佬”

“谢谢你们的调解，让我终于恢复了正常生活。”日前，广丰区永丰街道年轻党员干部邹戈收到辖区麦园社区居民林女士发来的一条感谢信息。

原来，今年 40 多岁的林女士赋闲在家，其多年前在麦园社区建房居住，一直以来与邻里相安无事。两个多月前，林女士因邻居毛师傅在后排建房影响采光，两人发生争执，造成毛师傅材料与人工费损失，双方为此出现隔阂。后林女士的小车无端被人刮花，因之前矛盾，她疑心是毛师傅所为，遂对其家人恶语相向，惹恼了毛师傅的邻里宗族，遂以自家门前不让通电线、门前道路林女士没有出钱修等理由，对林女士进行停电、断路。

为化解纠纷，永丰街道党员干部邹戈等人充当“和事佬”，牵头进行调解。一开始双方言辞激烈，未能达成和解。对此，工作人员没有气馁，多次到当事人家中劝解，耐心做双方思想工作。经过两个多月的调解，当事人意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互相道歉，并签订调解协议书。

“邻里之间为了这么点小事，争得面红耳赤，不值得，街道、社区干部为了我们的事尽心尽力，我打心眼里感谢他们！”林女士对街道的党员干部们竖起了大拇指。

近年来，永丰街道坚持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通过网格化服务、人民调解上门服务等方式，从抓早、抓小、抓快着手，及时把握信息，解决问题，消除隐患。街道综治办每月开展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建立案件回访机制，督促履行调解协议，防止纠纷出现反复，酿成新的事端。同时，加强各社区民间调解组织建设，先后创建“巾帼调解队”“夕阳红调解队”“法治宣传教育示范户调解队”等特色调解队伍。街道还借助“互联网+”，开通微信公众号，建立综治工作微信群，及时受理、处置群众反映的问题。

据统计，2016 年永丰街道党员干部共调解矛盾纠纷 67 件，调处成功 60 件，成功率达 90%。如今邻里和谐正在永丰街道蔚然成风。　（杨义波）

司法救助送温暖

1 月 25 日，德兴市人民法院举行司法救助集中发放活动，为 8 件涉民生执行案件的 13 名特困申请执行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共计 291768 元。图为该院法官正在对申请执行人情况进行核实。

胡耀文　李乐勇 摄影报道

万年发出首张“人身保护令”

万年讯 近日，万年县人民法院依照申请人祝某的申请，经过审查后发出人身保护令。据悉，这是我国《反家庭暴力法》去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以来，万年县发出的首张人身保护令。

祝某与丁某于 1997 年 6 月 28 日登记结婚，二人先后生育两子。近一年来，双方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并发展到打骂，每每发生争执，丁某就对祝某进行殴打，导致祝某右腿骨折并造成全身多处皮肤软组织挫伤，属于轻微伤范畴。祝某为了两个儿子能健康成长，不愿意与丁某离婚，但又无法忍受丁某的家庭暴力。在民警的建议下，祝某近日向万年县人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经过审查，法院认为祝某的情形符合法律规定的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形，如不采取人身保护措施，有继续受伤害的可能，于是在当日作出裁定并当即将人身保护令送达给丁某、祝某和万年县城区派出所以及社区。丁某收到人身保护令后，当场保证遵守该保护令，不会再与祝某发生肢体冲突。城区派出所和社区表示将认真协助法院执行该保护令。

承办此案的法官章可春表示，《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后，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单独提出人身保护的申请，且法律中对各部门相互协作也有了更明确的要求。在人身保护令实施的三个月内，如果被申请人能够停止家庭暴力并取得申请人谅解，那么，申请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裁定。当然，申请人也有权向法院申请延长保护期。

（丁家茂　涂卿安）

简　讯

信州区司法局为返乡农民工普法

本报讯　孙慧芳 记者**戚虹鸿**报道：今年是“七五”普法的开局之年，为增强广大农村群众的法律意识、法治观念，信州区司法局针对春节期间广大农民工返乡回家过年的情况，近日开展了返乡农民工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局工作人员为返乡农民工准备了法律援助爱心卡、法律服务联系卡、和谐劳动用工手册、法律需求调查表以及法律援助、公证服务等资料，并组织律师、公证员、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工作人员进乡村开展《劳动合同法》、《公证法》、《物权法》以及《侵权责任法》等法律咨询活动。辖区各司法所利用法制宣传窗、横幅标语、板报等形式，大力宣传《宪法》、《信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返乡农民工合理合法表达诉求，向广大返乡群众宣传有关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劳动仲裁、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

此次活动，不仅为返乡农民工学习法律知识提供了机会，同时也营造了浓厚的普法氛围，有效地提升了农民工的法律素质和法治观念，增强了他们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上饶县法院：巡回法庭便民利民

本报讯　黄安 记者**贺巍**报道：“谢谢法官，打官司不用来回跑，更重要的是三个儿子也同意支付赡养费了。”近日，上饶县法院皂头法庭在尊桥乡岛山村巡回审理一起赡养纠纷案，经法官调解成功后，当事人寇老汉感激地说道。

为了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针对上饶县辖区范围大、农业人口多的特点，该院在全县六个乡镇设立六个法庭，在其余 18 个乡（镇、街道）设立 18 个巡回审判点。该院定期选派法官到巡回审判点审判案件，同时，在路途较远、交通不便、农忙季节、当事人行动困难的情况下，法官还不定期地到当事人所在的村居、社区巡回审判案件，最大限度地减轻当事人的诉累，为广大地处偏远农村的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司法服务。

据统计，2016 年，该院巡回法庭共审理案件 784 件，审判率达 79.35%，极大地减轻了农村群众的诉累，受到了当事人的普遍欢迎。

江埠司法所成功调处一起死亡纠纷

余干讯 近日，余干县江埠司法所（矛调中心）成功调处一起因村民在建房吊砖过程中发生意外，导致从三楼摔下死亡的纠纷。

据了解，1 月 9 日，余干县江埠乡江埠村从事吊砖人员江某与搭档一同在小埠村黄某家吊砖。正在工作之余，江某因一时没操控好机器从三楼摔下，致伤情过重，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因赔偿问题，江某家属与相关当事人产生纠纷，村干部作了大量的调解工作，但都满足不了死者家属的要求。江埠司法所（矛调中心）在接手该纠纷后，第一时间赶赴死者家，详细了解了事件整个过程，并走访了当事人。但司法干警在调处过程中也遇到了极大的困难，死者家属始终坚持所谓的赔偿底线，扬言不达到标准坚决不妥协。面对僵局，考虑到死者上有老下有小，小孩才十几岁的情况，该所（矛调中心）负责人将法理与乡情相结合，引导当事人从人性角度出发，逐一做思想工作。经过 5 天的调处，死者家属终于同意了由包工头、黄某及江某搭档共同赔偿 31 万元的协议。

（张德昌　朱秀华）